

2019年「0529專案」 查緝盜伐案

撰文 | 洪寶林
(屏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課長)
文圖 | 黃俊明
(屏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技正 / 通訊作者)

森林國有，禁止盜伐濫墾

森林法是環境法體系之一部法律，森林法第一條揭槩立法目的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並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足見森林具有生態價值與經濟文化價值。生態價值包括調節氣候、淨化空氣、涵養水源、水土保持及防風定砂等；經濟文化價值包括森林主副產物之利用、遊憩、休閒及生態體驗等。

森林如果遭受盜伐，除造成林木毀損，經濟價值損失外，亦破壞生態功能，導致生態價值的衰退。因此為保育森林資源及保護其生長環境，林政單位勢必以防範盜伐濫墾為主要目標，尤其山老鼠為謀取暴利，常不管生、枯立木，而予以盜伐，於相關媒體報導中屢見不鮮。據法務部統計2008至2017年6月違反森林法案件分析，

經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之犯罪態樣，均以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為主，分別占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人數60%及32.6%；其次為第52條第1項第6款。於裁判確定有罪中，以判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占44.4%最多，其次為逾6月至1年未滿者占39.3%，兩者占80%。為遏止盜採歪風，2015年5月修正公布森林法第50條及第52條條文，並加重刑罰，提高至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竊取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及供竊取之器材及設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一律沒收，期能防杜盜伐案件發生。

竊取林木不僅是掠奪國有資產之行為，且危害自然生態，所生危害重大。如何斷絕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行為人與銷贓集團間渠道，屏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透過檢警林聯繫平臺，一旦發現盜

伐跡象，即啟動機制，以機關聯合查緝方式，配合偵查盜伐集團之犯罪模式、手法，甚至跨地域之犯罪規模，由地檢署統合各專業領域人力及資源，從盜伐、運輸、藏贓、銷贓進行佈線，打擊盜伐集團，再帶領偵審單位現場實地了解盜伐破壞狀況，以及說明林地生態價值可能造成巨大影響，期望對林地生態價值被害更加理解，對犯罪行為人處以重刑。

盜伐案件之查察與防杜措施

一、平時林地護管作為

(一) 林地巡護

本處轄區總面積約為225,281公頃，目前第一線森林護管員115人，平均每人巡護面積約1,900公頃，辦理平時、偏遠地區、深山特遣巡護工作及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察作業。

(二) 成立查緝小組

由本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召集跨課站人員針對檢舉或檢方指揮偵辦案件進行過濾及配合，並依據「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加強與轄區檢警橫向聯繫及情資交流，並將蒐集情資陳報檢警申請通訊監察，以掌握盜伐（挖）集團。

二、積極防範作為

(一) 落實公眾參與結合地方政府巡守隊藉由社區林業計畫協助民間團體、大

專院校組成巡守隊，並結合地方政府巡守隊，就近協助深山及淺山地區森林資源維護工作，另招募32位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以補充提升假日巡護能量。

(二) 參與檢警林聯繫平臺

由本處處長召集跨課站有關人員參與並加入提案，針對國土林政案件與檢警加強聯繫並交換情資，做適當之人力部署。



①
②
③

① 第一支森林義勇救火隊成軍
② 第一期監測志工教育訓練
③ 中央結合地方—檢警林府守護山林誓師大會

(三) 盜伐熱點空中勘查

配合空中勤務總隊於盜伐熱區辦理空勘，比對影像判釋貴重木有無遭伐倒之情事，以加強防範。

(四) 設置管制站

依森林保護辦法於盜伐熱點地區之重要林道出入口，設置管制站登記人車進出，全程監控，以降低或遏阻盜伐案件發生。

(五) 高科技防盜器材整合應用

引進高科技盜伐器材，評估重要林道或聯絡道路出入口裝設紅外線發報器、氣壓式感應發報器或車牌辨識系統，預防盜伐發生之可行性，並視轄區特性於盜伐現場以UAV空拍機、影像即時監控、微型攝影機、縮時攝影機或植入RFID (Rat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方式，提升人贓俱獲率。

(六) 加強非法木材檢舉獎金宣導

配合「愛林護林保林」宣導，森林保護辦法第30條規定，於接獲民眾舉發森林法第50條及52條之犯罪案件者，其獎金之發放規範如下：

- 1、屬人贓（犯罪行為人與贓物）俱獲之案件。
- 2、案件經警方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日起7日內，應發給舉報人每案新臺幣5萬元以下之獎金。其核發原則為查獲贓額20萬以上（含20萬元）者，核發5萬元之破案獎金；查獲贓額未達20萬元者，核發2萬元之破案獎金。



比較未受盜伐與被破壞之林相，可見明顯差異：(A)(B)盜伐點周邊林地被覆完整，植被覆蓋率良好(C)(D)盜伐區域地表裸露，區域上空形成孔隙。



ⒶⒷ 柚木遭伐倒現場 Ⓒ 被伐倒柚木尚未運出 Ⓓ 前往盜伐點的路上遭歹徒巧設路障，以阻擾護管員深入巡視 Ⓔ 遺留伐倒木以強尼龍繩拖曳 Ⓕ 森林護管員布設微型攝影機

(七) 山老鼠雷達站宣導

積極推廣「山老鼠雷達站」通報平臺，並設計鑰匙圈宣導平臺資訊，推廣「愛林護林保林」之社會參與管道。

2019年「0529專案」 查緝盜伐案例分享

旗山事業區第57林班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1942年即執行柚木造林，至今胸徑已達40~50公分，樹高15~20公尺（面積10.86公頃、造林臺帳經字118號）。

2019年1月初，於本處六龜轄區發生零星盜伐柚木情事，惟現場查無可茲辨識身份之微跡證，六龜工作站隨即通知本處查緝小組，及透過檢警林平臺通報橋頭地檢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配置刑事小隊偵辦，隨即於現場裝設微型攝影機全程監控，惟無所獲。又4月26日在該林班發現柚木遭盜伐，當天工作站即會同警方現勘，被害現場遭挖土機修闢舊有道路約1公里及沿線上下邊坡兩側使用鏈鋸伐倒24株柚木，現場遺留大量尚未運出之段木，砍伐及濫墾面積約1.6公頃，破壞水土保持情形嚴重。

經查該林地無出租他人使用，亦無砍伐申請，確認為國有林木遭盜伐案件，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保七第八大隊，依涉嫌違反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及刑法竊盜罪案件偵辦追查行為人、共犯及贓木流向，俾一舉清掃嫌犯。

檢警林聯合偵查

本處配合檢警展開調查，以車追人，透過路口監視器、監理站、ETC與手機基地臺拼繪犯罪圖案。經清查六龜區素行不良人員，並調閱六龜、杉林、桃源、復興、美濃、田寮、甲仙及國道10號等相關路口監視器分析比對，鎖定由7名嫌犯組成之盜伐集團分工所為。嫌犯係利用板車載運挖土機、砂石車、曳引機及吊桿式貨車等盜伐57林班柚木，再搬運至高雄市旗山、美濃及臺南等地銷贓。

調閱通往57林班地旁，六龜區諦願寺至九華山道路的監視器影像，發現劉姓嫌犯於2019年4月4~7日及4月20~26日駕駛拖板車載運挖土機駛離57林班，期間另有兩部21噸大貨車空車多次進入國有林地，疑似利用塑膠帆布覆蓋盜取柚木後運離國有林地，同段時間陳姓主嫌所有之2部自小客貨車於發生地附近折返且迂迴多次，推斷與本件盜伐案有高度關聯性。

另調閱美濃區獅山里中華路及獅山街口監視器，發現陳姓主嫌引領吳姓嫌犯駕駛35公噸拖車，於2019年4月24日進入獅山街，同日又駛出獅山街。經通知吳姓嫌犯說明，據其表示第一次於2019年4月6日駕駛35公噸拖車前往六龜區中興里中庄，司機劉姓嫌犯居所前空地，由其駕駛挖土機將段木搬運至35公噸拖車上，後由陳姓主嫌引領前往旗山區木業公司（負責人李姓



犯罪路線



ⒶⒷ被害柚木採證及定位 Ⓒ被害柚木樹頭 Ⓓ追回被竊取之柚木賊木

主嫌) 藏匿；再於4月24日駕駛同部拖車至司機劉姓嫌犯居所前空地載運段木，並經陳姓主嫌引領，載運至美濃區獅山里製材工廠藏匿。同路口監視器，發現一部拖板車於4月8日載運段木離開，經通知該拖板車實際駕駛人李姓嫌犯說明，據稱受僱於木業公司。李姓主嫌以每趟新臺幣9,000元代價，自旗山區木業公司載運段木29根前往臺南市安南區空地堆放，由買家許姓嫌犯收購。

再調閱美濃區獅山里中華路及獅山街口之監視器，發現曾姓嫌犯駕駛大貨車於2019年4月26日載運段木1支離開製材工

廠，同日兩次空車進入，並載運段木2車次離開，疑似將段木轉運至它處藏匿以躲避檢警查緝。

積極採證鞏固集團犯罪事實

一、採證

陳姓主嫌等7人犯罪集團意圖牟取不法利益，枉顧國家珍貴林木資源，竟利用清明節連假期間駕駛挖土機進入國有林地整修舊路，並沿線邊坡兩側使用鏈鋸伐倒柚木生立木之犯罪事實確立，並已勾勒完整。為鞏固證據力，本處除啟動查緝小組配合警方比對盜伐現場柚木切口，並清查



表1：比對吻合贓木統計表

現場被害木編號	標本編號	追回段木編號	比對方法與結果
22	A3	H14	被害柚木標本與追回段木之輪廓完全一致
27	A2	H20	被害柚木標本與追回段木之輪廓完全一致
49	A8	H22	被害柚木標本與追回段木之輪廓完全一致
55	A9	H27	被害柚木標本與追回段木之輪廓完全一致
10	相片比對	H15	被害樹頭與追回段木外觀形態一致
11	相片比對	H28	被害樹頭與追回段木外觀形態一致
26	相片比對	H25	被害樹頭與追回段木外觀形態一致

(上圖左1、左2) 現場樹頭編號10與追回段木編號H15比對吻合

(上圖右2、右1) 現場樹頭編號11與追回段木編號H28比對吻合

現場遭伐倒柚木，殘餘樹頭材24處、段木及樹幹40支。

調閱各交通路口監視器比對出入車輛後，鎖定可疑人車並分別裝設高科技器材全程監控，為證實柚木段木確實來自於57林班，於5月11日會同檢警執行57林班被害木數量清點及標本採樣9塊。

二、聲請搜索

監控過程中發現嫌犯疑似湮滅證據，為免贓木被裁切難以追蹤辨識，且已完全

掌握共犯等一條龍贓木銷贖之犯罪模式，爰報請地檢署召開勤前會議分工佈署。該署於5月29日指揮保七第八大隊、第二大隊、第三大隊及本處人員共80人，於當日上午6時在本處勤前教育分組，8時35分同步搜扣贓木，持11張搜索票搜索13處，查獲嫌犯10人，查扣柚木贓木計24.04立方公尺、犯罪工具大貨車4部及土製長槍1支。

三、罪證確鑿

6月4日專案小組將採證9塊柚木標本與追回之被害段木31支外觀形態比對，計有

4組標本與追回段木之輪廓、大小、年輪及木材色澤等外觀形態完全吻合；再以相片比對現場被害樹頭切口與追回被害段木外觀形態，計有3組之輪廓、切口、顏色及年輪之外觀形態完全一致。經比對結果（如表1），證實追回之被害木係採伐自57林班盜伐之柚木。

森林應有之功能

旗山事業區第57林班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柚木自1942年栽植造林後，歷經多年刈草、切蔓及除枝等撫育工作，蔚然成林，已發揮水土保持功效。不肖莠民為圖謀私人不法利益，蓄意操作重型機具開挖山坡，盜伐生立木24株，透過0529專案追回被害柚木段木31支，惟盜伐現場地表已幾近裸露，復經連續數週梅雨，裸露地表經雨水沖蝕，致山坡地滑動崩塌，影響水土保持，衍生社會成本無以量計。

森林法係保護森林資源環境，對於破壞森林資源行為，為免量刑過低，致不法牟利蔚為風氣，應予正視保全森林環境之完整性，就破壞環境資源之生態法益應量化復育造林及施作水土保持等費用，防止森林生態及公益功能受不法行為侵害，致生態環境危險之結果，以供偵審被害價值判斷。🌲



盜伐現場，生態及公益功能受嚴重損害 ①豪雨後土石滑落 ②道路塌陷 ③濫墾形成地表逕流 ④逕流形成沖蝕溝